

证券代码：600842 证券简称：S T 中西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主要方式是上药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及资产，涉及国有资产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由于中西药业目前处于严重亏损和资不抵债的状况，陷入了财务困境，面临退市的风险。为彻底改善中西药业的基本面，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将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相结合，采用注入现金和资产、承接担保责任换取债务豁免的对价安排方式，使中西药业卸掉历史

包袱，摆脱财务困境，重新获得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方案如下：

(1) 上药集团向中西药业注入现金人民币 3.5 亿元。本公司计划将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医药零售类资产及偿还部分债务。

(2) 上药集团向中西药业注入其下属全资企业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权益性资产，价值人民币 4300 万元。

(3) 上药集团通过接替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西药业借款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及其他义务，换取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豁免中西药业债务人民币 2.78 亿元（本事项已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

(4) 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高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洪酒楼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向上药集团支付其持有中西药业股份的 30%。

(5) 七家公募法人股股东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上海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医药职工大学、上海振康经营公司不需要对价安排，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实施完毕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无特别承诺事项。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1 月 23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5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5 日期间各交易日。

注：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上药集团受让及变更持有的股份正在国资部门及证监会审批过程中，尚未完成股权过户，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未完成过户，则网络投票时间及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推迟，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10 月 31 日起停牌，最晚于 11 月 10 日

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1 月 9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1 月 9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56082188

传真：021-56083743

电子信箱：fej1@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zhongxi.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西药业：	指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	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法人股：	指在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被明确披露为公募法人股且其发行价格与社会公众股一致的股份
本说明书：	指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方案：	指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第四部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所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国资委：	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ZHONG XI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ZXP

证券代码：600842

证券简称：ST 中西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设立日期：1994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周德孚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江心沙路 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交通路 1515 号

注册资本：21559.4628 万元

邮政编码：200065

联系电话：021-56082188

公司传真：021-5608374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xi.com.cn>

公司电子信箱：fej1@163.com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05 年中期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7,255,211.11	221,801,529.07	216,128,573.85	214,758,233.64
利润总额(元)	-22,462,021.21	-76,493,231.81	2,609,773.96	-503,450,739.36
净利润(元)	-23,332,435.25	-76,784,270.08	3,435,230.93	-516,109,52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20,963,891.91	-29,446,996.55	-9,429,707.00	-429,710,039.58
总资产(元)	550,016,485.02	536,606,580.00	636,138,670.97	742,911,995.34
股东权益(元)	-522,437,486.18	-496,458,138.98	-424,102,330.40	-414,921,7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3,314,430.57	19,467,936.36	60,568,685.07	-34,014,801.18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5年中期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108	-0.356	0.0159	-2.3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097	-0.137	-0.0437	-1.9931
每股净资产(元)	-2.423	-2.3027	-1.9671	-1.92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45%	188.14%	163.05%	151.76%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分配方案
1999年	中期：每10股送3股,转增2股
1998年	中期：每10股派1元(含税)
1996年	末期：每10股送2.5股,转增6股
1995年	末期：每10股派2元
1994年	末期：每10股送1股派2元

除上表列示外，公司设立以来的其他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发行日期	股票类别	发行规模	发行价格(元)	募集总额(万元)
1993-10-10至 1993-11-30	A股	首次发行 1919.51 万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 125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125 万股） 公募法人股 669.51 万股	5	9597.55
1996-07-08至 1996-07-24	A股	配股 1289.1255 万股	4	5156.50
1998-06-12至 1998-07-25	A股	配股 1813.093 万股	5.8	10515.94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3136.9107	60.93%
其中：国家股	5693.9896	26.41%
公募法人股	2051.9211	9.52%
社会法人股	5391.0000	25%
流通 A 股	8422.5521	39.07%
股份总数	21559.4628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首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1993年9月25日，根据沪经企(1993)410文，上海中西药业公司改组为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3875.00	77.5%
其中：国家股	3080.49	61.61%
公募法人股	669.51	13.39%
内部职工股	125.00	2.5%
流通A股	1125.00	22.5%
股份总数	5000.00	100.00%

(二) 中西药业上市后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1、1995年5月16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10送1的送股方案。公司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4125.0000	75.00%
其中：国家股	3388.5390	61.61%
公募法人股	736.4610	13.39%
流通A股	1375.0000	25.00%
股份总数	5500.0000	100.00%

2、1996年8月20日公司实施每10股配2.7股的配股方案，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5042.8755	74.28%
其中：国家股	3437.6860	50.64%
公募法人股	739.4310	10.89%

转配股	865.7585	12.75%
流通 A 股	1746.2500	25.72%
股份总数	6789.1255	100.00%

3、1997年6月16日公司实施每10股送2.5股转增6股的方案，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9329.3197	74.28%
其中：国家股	6359.7191	50.64%
公募法人股	1367.9474	10.89%
转配股	1601.6532	12.75%
流通 A 股	3230.5625	25.72%
股份总数	12559.8822	100.00%

4、1998年7月24日公司实施每10股配1.62股的方案，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0619.0617	73.88%
其中：国家股	7389.9931	51.42%
公募法人股	1367.9474	9.52%
转配股	1861.1212	12.94%
流通 A 股	3753.9135	26.12%
股份总数	14372.9752	100.00%

5、1999年11月1日公司实施每10股送3股，公积金10转增2股的方案，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5928.5925	73.88%
其中：国家股	11084.9896	51.42%
公募法人股	2051.9211	9.52%
转配股	2791.6818	12.94%

流通 A 股	5630.8703	26.12%
股份总数	21559.4628	100.00%

6、2000 年 1 月 21 日国家股部分转让，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5928.5925	73.88%
其中：国家股	5693.9896	26.41%
公募法人股	2051.9211	9.52%
社会法人股	5391.0000	25%
转配股	2791.6818	12.94%
流通 A 股	5630.8703	26.12%
股份总数	21559.4628	100.00%

7、2000 年 11 月 6 日转配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自此，本公司股本结构无变化。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3136.9107	60.93%
其中：国家股	5693.9896	26.41%
公募法人股	2051.9211	9.52%
社会法人股	5391.0000	25%
流通 A 股	8422.5521	39.07%
股份总数	21559.4628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周玉成

注册资本：315,8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23 日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经营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上药集团的前身是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1996 年 10 月由原上海医药管理局下属企业改制组建而成，2002 年 9 月进一步改制成为多元投资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药集团现已成为一家集科、工、贸易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现有员工 3.2 万人，注册资本 31.58 亿元，是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营销网络最健全的医药企业，并跻身中国工业企业一百强。

上药集团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4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30%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中央企业工委管理的国家重点骨干企业集团，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是上海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地方企业。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2005 年 4 月 15 日，上药集团与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谦益）签署了《法人股转让协议》，上海谦益将其持有的占中西药业总股本 12.67% 的社会法人股股份计 27325000 股全部转让给上药集团。本次转让已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

2005 年 8 月 18 日，上药集团与上海汇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汇缘）签署了《法人股转让协议》，上海汇缘将其持有的占中西药业总股本 9.28% 的社会法人股股份计 20000000 股全部转让给上药集团。本次转让已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上药集团与上海天赐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天赐福”）签署了《法人股转让协议》，上海天赐福将其持有的占中西药业总股

本 5.83% 的社会法人股股份计 12,561,343 股全部转让给上药集团。本次股份转让需证监会无异议方可生效。目前正在证监会审批过程中。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上药集团通过变更方式持有国家股 56,939,896 股(占总股本 26.41%)。本次股权变更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并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目前正在国务院国资委审批过程中。

上述转让与变更过程完成后，上药集团将共计持有中西药业 54.19% 的股权。此外，上药集团的全资企业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持有中西药业公募法人股 3,052,5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1.42%。因此，上药集团将控制中西药业 55.61% 的股权。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上药集团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937,781.02	2,124,731.74
负债	1,280,550.82	1,443,321.68
净资产	657,230.20	681,410.06
销售收入	1,903,818.29	1,036,921.76
净利润	50,619.76	26,708.55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上药集团向中西药业提供资金 21867 万元，提供担保 25857.97 万元。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有 16 家，其中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 130,084,107 股，占全部非流通股的 99.02%）协商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上药集团(注)	116,826,239	54.19%	国有、社会法人股
2	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63,000	1.70%	公募法人股
3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3,052,500	1.42%	公募法人股
4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93%	社会法人股
5	上海中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0.74%	社会法人股

6	上海协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0.46%	社会法人股
7	上海高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0.19%	社会法人股
8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387,668	0.18%	公募法人股
9	上海德洪酒楼有限公司	300,000	0.14%	社会法人股
1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5,250	0.14%	公募法人股
11	上海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	305,250	0.14%	公募法人股
12	上海医药职工大学	183,150	0.08%	公募法人股
13	上海振康经营公司	61,050	0.03%	公募法人股
	小计	130,084,107		

注：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公司股东登记资料中，上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73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5%；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上药集团与上海天赐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天赐福”）签署了《法人股转让协议》，上海天赐福将其持有的占中西药业总股本 5.83% 的社会法人股股份计 12,561,343 股全部转让给上药集团，本次股份转让需证监会无异议方可生效，目前正在证监会审批过程中。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上药集团通过变更方式持有国家股 56,939,896 股（占总股本 26.41%），本次股权变更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目前正在国务院国资委审批过程中。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制情况

据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除公募法人股股东外的其他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与冻结状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中西药业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上药集团	116,826,239	54.19%	国有、社会法人股
2	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63,000	1.70%	公募法人股
3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3,052,500	1.42%	公募法人股
4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93%	社会法人股
5	上海中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0.74%	社会法人股
6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46%	社会法人股
7	上海协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0.46%	社会法人股
8	上海高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0.19%	社会法人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387,668	0.18%	公募法人股

	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1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305,250	0.14%	公募法人股
11	上海市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	305,250	0.14%	公募法人股
12	上海德洪酒楼有限公司	300,000	0.14%	社会法人股
13	上海立新气体有限公司	200,000	0.09%	社会法人股
14	上海医药职工大学	183,150	0.08%	公募法人股
15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0.04%	社会法人股
16	上海振康经营公司	61,050	0.03%	公募法人股
	非流通股小计	131,369,107	60.93%	

2、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除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为上药集团全资企业外，未发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除公募法人股股东外的其他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金额

由于中西药业目前处于严重亏损和资不抵债的状况，陷入了财务困境，面临退市的风险。为彻底改善中西药业的基本面，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将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相结合，采用注入现金和资产、承接担保责任换取债务豁免等对价安排方式，使中西药业卸掉历史包袱，摆脱财务困境，重新获得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方案如下：

（1）上药集团向中西药业注入现金人民币 3.5 亿元。本公司计划将该笔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医药零售类资产及偿还部分债务。

（2）上药集团向中西药业注入其下属全资企业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权益性资产，价值人民币 4300 万元；

(3) 上药集团通过接替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西药业借款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及其他义务, 换取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豁免中西药业债务人民币 2.78 亿元(本事项已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

(4) 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高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洪酒楼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向上药集团支付其持有中西药业股份的 30%。

(5) 七家公募法人股股东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上海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医药职工大学、上海振康经营公司不需要对价安排, 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实施完毕后, 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可获得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 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 上药集团承诺 2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并完成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工商变更手续及债务豁免的相关手续。

(2) 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协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高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洪酒楼的所持公司股份的 30% 部分由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协议书》过户给上药集团。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亿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药集团	116,826,239	54.19%	+1,590,000	3.5	118,416,239	54.93%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公司	2,000,000	0.93%	-600,000	0	1,400,000	0.65%
上海中惠投资管理公司	1,600,000	0.74%	-480,000	0	1,120,000	0.52%
上海协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0.46%	-300,000	0	700,000	0.32%
上海高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0.19%	-120,000	0	280,000	0.13%
上海德鸿酒楼有限公司	300,000	0.14%	-90,000	0	210,000	0.1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上药集团	10,779,731	T+12个月	注1
	21,559,463	T+24个月	
	86,077,045	T+36个月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T+12个月	
上海中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	T+12个月	
上海协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T+12个月	
上海高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	T+12个月	
上海德鸿酒楼有限公司	210,000	T+12个月	
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63,000	T+12个月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3,052,500	T+12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387,668	T+12个月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305,250	T+12个月	
上海市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	305,250	T+12个月	
上海医药职工大学	183,150	T+12个月	
上海振康经营公司	61,050	T+12个月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注2	
上海立新气体有限公司	200,000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上药集团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

份,出售数量占中西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2:由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为使股改尽快实施,避免公司退市的风险,由上药集团先行代其对价安排,上药集团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上药集团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因此,流通时间表未定。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56,939,896	56,939,896	0
	境内法人股	74,429,211	74,429,211	0
	合计	131,369,107	131,369,10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56,939,896	56,939,896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74,429,211	74,429,211
	合计	0	131,369,107	131,369,1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225,521	0	84,225,521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立新气体有限公司、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为使股改尽快实施,避免公司退市的风险,由上药集团先行代其对价安排,上药集团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上药集团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由于多年亏损严重,目前公司已是资不抵债,经营极度困难,面临退市的风险,短期内要改变这一状况,必须进行资产重组,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将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相结合,使公司卸掉历史包袱,摆脱财务困境,重新获得可持续经营能力。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要、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能力的基础上,中西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注入现金和资产、承接担保责任换取

债务豁免的对价安排方式，该方案若能顺利实施，具有如下积极意义：

（1）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退市风险大大降低，维护了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2）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注入资产，增加了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东可直接获益。中西药业 2005 年中报显示每股净资产为 - 2.4232 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可使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 3.1123 元，按公司 10 月 28 日收盘价 3.02 元折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0.3 股（以上测算未考虑税收），充分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健全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从而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4）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充分利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创造的制度基础和资源，在实现有效公司治理的基础上，积极调整经营发展战略，开展重组并购，充分整合产业资源，拓展新的经营业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无特别承诺事项。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东的利益一致化，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协调发展，有利于国有股权在市场化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将建立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促进经营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高。良好的治理结构将有助于公司培养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耀宗、温定凯、周昌生、沈伟民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认为该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利益的情况。同时，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同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主要方式是控股股东上药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及资产，涉及国有资产的处分，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若在公司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无法取得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

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保荐代表人：刘华艳

项目主办人：刘俊、王四海

电话：(021) 53594566

传真：(021) 53852542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程晓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经办律师：田云、李备战

电话：021-68816261

传真：021-68816005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陈述，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价安排的方案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五）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的审核、批准手续，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保荐意见书；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保密协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